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591	7,371	36,806	18,830
銷售成本		(7,803)	(4,570)	(21,595)	(11,523)
毛利		7,788	2,801	15,211	7,307
其他收益		728	(80)	1,096	246
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87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7)	(902)	(4,562)	(2,33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4)	(1,494)	(7,074)	(6,789)
融資成本		(382)	(98)	(836)	(283)
稅前溢利（虧損）		5,833	227	4,709	(1,853)
所得稅開支	4	(539)	(132)	(743)	(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5,294	95	3,966	(2,085)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6	0.95分	0.02分	0.71分	(0.42)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 及生產 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88	25,954	23,351	-	3,401	808	5,034	62,7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85)	(2,085)
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70	-	(70)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	115	(115)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88	25,954	23,351	-	3,471	923	2,764	60,6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37,833	3,556	970	(67,157)	111,1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66	3,966
購股權失效	-	-	-	(37,833)	-	-	37,83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384	115	(499)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	3,940	1,085	(25,857)	115,149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預留／劃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4,808	2,365	11,308	6,84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0,783	5,006	25,498	11,982
	15,591	7,371	36,806	18,830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28	82	679	131
遞延稅項：				
當期	111	50	64	101
	539	132	743	23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iv)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虧損）採用的盈利（虧損）

5,294	95	3,966	(2,085)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虧損）採用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千股）

558,810	500,000	558,810	500,000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0.95分	0.02分	0.71分	(0.42)分
--------------	-------	--------------	---------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HangKan Group Limited」且其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以「恆勤集團有限公司」之名於香港註冊。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前景」一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為去產能及解決成本上漲問題採取的措施，將繼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八年前九個月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前景」一段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9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儘管中國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但本集團透過加強質量管理、營銷及銷售力度，得以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對鑽井泥漿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及本集團持續進行市場營銷，鑽井泥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增長。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108.2%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8%增加至報告期約41.3%。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上升及銷售佔比增加致使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利潤率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不斷增加的影響部分被鑽井泥漿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銀行利息收入增加；(b)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繁昌縣人民政府補助及(c)背對背擔保協議擔保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9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工及行政部門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19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亟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力爭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仍然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之十名參與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公佈，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8,09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由顧問持有。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並無必要繼續委聘顧問，因此本公司與各顧問分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彼等的服務。協議規定，由顧問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均予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9.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整個報告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辭任且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方獲委任，且現有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方成立。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後，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雖已與前任董事會進行多次口頭及書面交流以取回及獲取相關文件，惟仍未能查閱關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的證明文件，包括(1)本公司非主要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邦創隆新」）及朝陽市邦創泰元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邦創泰元」）；及(2)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邦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邦創隆新及邦創泰元各自51%股權）；及(3)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Lucky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邦創投資之控股公司）（邦創隆新、邦創泰元、邦創投資及Lucky Capital統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均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註冊成立）。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b) 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資料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 Lucky Capital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Lucky Capi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即告完成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出售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收益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內部控制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滿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其資產，包括妥善存置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例如，所有固定資產須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冊」內，並列明固定資產位置（倘適用）、資產識別編號、數量、購買成本、折舊率及購買日期等詳情。為各固定資產的號碼標籤附上獨特及連續的識別號，以供識別。無論何時發生所有權變更，會計文員將及時更新「固定資產登記冊」並由財務經理按半年基準審閱。為保護本集團擁有的固定資產，各固定資產入口已安裝閉路電視攝像頭，僅限公司員工及其他獲授權客戶進入，從而監控及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固定資產由會計及財務部（通常為財務經理）每半年（即六月及十二月底）進行一次盤點，以確保獲知資產的存量及活躍狀況以及會計記錄的準確性。就會計記錄而言，所有業務記錄須保

留不短於七年。所有會計憑證保存在會計及財務部辦公室及外部倉庫內上鎖的貯藏櫃中。貯藏櫃的鑰匙由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共同保管。最後一個離開辦公室的上述保管人須於離開辦公室前鎖上櫃子。由於會計記錄屬機密文件，僅董事以及會計及財務部人員可查閱該等憑證。未經財務總監或董事適當授權，所有會計憑證均不得帶離辦公室。

董事會已委聘專業內部控制顧問持續審核及審查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目前正在實行該顧問的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防止以往不足之處再次發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現任管理層採取的措施」一段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的核數保留意見主要因缺少若干會計證明文件，乃純粹由於前任董事會與其指派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的不合作勾結行為所致。董事會認為，核數保留意見與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果無關。董事會相信，任何內部控制系統均存在會降低保證等級的固有限制，如兩名或以上人員勾結規避該系統或有權如此行事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可使控制系統的任何方面失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然而，鑒於有關事件及為減低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之風險，本公司已實施較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現任管理層採取的措施」一段所披露者更為詳盡的內部控制鞏固措施及新程序。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財務報告及簿記新程序：

- (1) 香港財務總監將就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收集所有證明文件；
- (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以及重大交易證明文件副本將寄予並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會計團隊主管收集，其審閱後將全部轉交財務總監；
- (3) 財務總監會每月將所有 (i) 由其收集之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證明文件及 (ii) 向會計團隊主管收取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月度管理賬目以及重大交易證明文件副本，轉交予會計師事務所以作簿記及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
- (4) 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後，將會計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送交財務總監審閱及備份；及
- (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會計團隊主管須不時察訪營運附屬公司辦事處，監察駐地會計團隊的工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上述財務報告及簿記新程序有助本公司現有管理層更嚴格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並維持本集團重大交易證明文件備份副本。本公司有理由預期核數師保留意見於下一個全年業績公告中將全部刪除。

其他資料

(a)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業務購買材料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採購交易」），並且已向該等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支付貿易按金共計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繼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及經董事會評估採購交易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採購交易均由前任董事會訂立，而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缺乏瞭解，故採購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該等貿易合約乃由前任董事會訂立，現任董事會之前並無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因此概無有關彼等的信用水平、付款記錄、業務歷史、股權架構及財務背景等詳細資料。之前並無與現任董事會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亦是如此。由於本公司已支付按金但貿易合約尚未獲履行，本集團對供應商供應材料的質量表示擔憂，且雙方均無如何進行有效溝通以跟進交易的詳細資料。因此，為保全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現任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率先終止所有交易及取得按金退款。現任董事會認為，通過簽署該等終止協議，有關供應商均已知悉並同意，彼等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將已收取的按金悉數退還。

直至本報告日期，供應商拖延退還所有按金及僅收回500,000港元退款。未收回可退還貿易按金明細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以下各方結欠之退款：	
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35,000
佳木公司（附註2）	9,030
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附註1）	14,500
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10,930
	<hr/>
	69,460
減：已收回金額（來自佳木公司）	(500)
	<hr/>
	68,960
	<hr/> <hr/>

附註1：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退款資料更新

儘管本公司已數次要求退還按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仍未能按先前協定的方式退還按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起訴書，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及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及10,930,000港元。

就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退還按金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指示法定代表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於五日之內退還按金，否則，本公司將對其提起法律程序。

附註2： 佳木公司退還按金資料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指示法定代表向佳木公司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訴訟書，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餘額8,530,000港元。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

(b)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飛尚材料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8百萬元。作為回報，飛尚材料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外尚有盈餘現金。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將令本集團盈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207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111,762,000股配售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高逸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宿春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